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0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鎰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叁仟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97年度重訴字第549號判決相對人一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十二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兩造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建上字第26號部分廢棄原判決，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已確定部分除外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八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1號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第二審法院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更（一）字第27號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另諭知第一、二審、發回前第三審（除確定及減縮部

分外）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四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（即百分之四十六）確定在案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業已聲請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聲字第1537號裁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此有卷附聲請人所提民事裁定為憑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800元（計算式：30000× 46/100＝13800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